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利润分配、业绩承诺、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的要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相关方2025年已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

2025年12月26日